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贊助人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PATRON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CHIEF EXECUTIV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 Donald TSANG Yam-kuen Ma. Christine M. S. FANG

立法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就 閣下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來函向本會徵詢《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中有關殘疾人士於取得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結果後，應否容許作覆核或再評估，現回覆如下：

(一) 覆核(上訴)

聯會對勞工處、復康機構、殘疾人士及家長組織共同建構的評估機制予以信任，認為無特別需要加設覆核機制，令相關行政工作變得繁複，阻礙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二) 設立再評估機制

聯會認為殘疾僱員於同一工作崗位工作半年或以上，應獲給予再一次啟動評估機制的權利。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於新工作崗位的適應時間不一，試工期內所接受的評估未必能反映他們真實的工作能力，再評估機制可讓殘疾僱員在熟習工作後，獲再次評估的機會，以釐定他們合理的薪酬水平。

聯會贊同殘疾僱員應與其他僱員一樣透過周年工作考核作薪酬調整的依據，再評估機制的設立只為進一步保障殘疾僱員，在有需要的時候，讓他們有再一次獲評估其生產能力的機會。為平衡雙方的利益，若殘疾僱員啟動再評估機制，其薪酬必須按評估結果作上或下調整。



聯會就啟動再評估機制的限期持開放態度，唯有關時限必須合情合理。

(三) 全面檢討

聯會鑑於此評估機制屬嶄新項目，認為政府必須在最低工資實施一年後，儘快進行全面的檢討，以確保機制運作恰當。而負責檢討的組織，必須包括復康機構、殘疾人士團體及家長組織，以確保其代表性。

聯會重申，部份會員對再評估機制持不同的看法，而上述觀點乃聯會最終取得大部分成員的共識。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電話：2864 2901)或本會總主任(復康服務)宣國棟先生(電話：2864 2931)聯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方敏生

2010年5月10日